

证券代码：873682

证券简称：林泰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概述

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林泰新材”）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为更准确反映各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，如实反映相关会计科目列报、准确反映各期间成本、费用情况，公司对相关差错事项进行更正，涉及 2023 半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。

2024 年 8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》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

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，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，产生差错的原因为：

- 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、 关联关系、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
- 员工舞弊
- 虚构或隐瞒交易

-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
-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，审慎选择会计政策
- 内控存在瑕疵
- 财务人员失误
-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
-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

具体为：（一）重分类调整应收账款、合同负债、应付账款、预付款项、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往来科目的列报披露、调整已背书未到期的信用等级一般的应收票据终止确认情况；（二）调整模具资产的列报披露；（三）调整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的跨期以及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；（四）调整应收账款期末的汇兑损益；（五）调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以及信用减值损失；（六）调整票据贴现利息的列报披露；（七）调整税金及附加，补充计提城建税及附加税；（八）根据上述调整的结果重新计算所得税费用，调整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；（九）调整现金流量表中的经营活动、投资活动、筹资活动等现金流入流出情况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。

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，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不存在因更正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。

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：

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，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%，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。

(三)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

√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。

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3 年 6 月 30 日和 2023 年半年度			
	更正前	影响数	更正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346,928,007.33	1,659,927.51	348,587,934.84	0.48%
负债合计	118,771,346.06	674,749.92	119,446,095.98	0.57%
未分配利润	58,359,153.92	1,003,388.63	59,362,542.55	1.72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228,156,661.27	985,177.59	229,141,838.86	0.43%
少数股东权益	0	0	0	0.00%
所有者权益合计	228,156,661.27	985,177.59	229,141,838.86	0.43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 (扣非前)	7.06%	-0.24%	6.82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 (扣非后)	7.02%	-0.22%	6.80%	-
营业收入	86,460,506.15	205,642.42	86,666,148.57	0.24%

净利润	15,565,103.08	-443,675.48	15,121,427.60	-2.85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前）	15,565,103.08	-443,675.48	15,121,427.60	-2.85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后）	15,464,160.27	-403,183.21	15,060,977.06	-2.61%
少数股东损益	0	0.00	0	0.00%
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：是 否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：是 否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正、合理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等有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

3、《江苏林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林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30日